

(上接B070版)

七、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2. 估值原则
(1) 估值对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衍生品，按照交易所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对投资品种估值存在争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估值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定期公告。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定期公告。

5. 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八、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2. 估值原则
(1) 估值对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衍生品，按照交易所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对投资品种估值存在争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估值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定期公告。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定期公告。

5. 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九、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2. 估值原则
(1) 估值对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衍生品，按照交易所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对投资品种估值存在争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估值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定期公告。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定期公告。

5. 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十、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2. 估值原则
(1) 估值对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衍生品，按照交易所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对投资品种估值存在争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估值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定期公告。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定期公告。

5. 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2. 估值原则
(1) 估值对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在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选取估值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6)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他衍生品，按照交易所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 对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适当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9) 对投资品种估值存在争议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估值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定期公告。
(2)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定期公告。

5. 基金资产估值及核算的复核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确保估值结果的准确性和公允性。

(下转B072版)